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涵微

洪正賢

被告 林武璋即禾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5,86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03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至

117年4月18日止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2年4月18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計付（目前週年利率為2.295%），並約定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，逾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有簽訂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等件。詎被告分別於113年10月18日、114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積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29至31、63至64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				
編號	積欠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計 期	算 間 週 利 年 率	
1	675,864元	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3,030元	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